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新《公司法》对董事履职保障的要求，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指引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一、董责险具体保险方案

- 1、投保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预算：不超过 3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如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调整）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保费、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确定具体被保险人及其他相关个人主体；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董责险的被保险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6日